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南经管规〔2020〕1号

签发人：何尚汉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 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吴圩镇人民政府、那洪及金凯街道办事处，各办局室，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派驻机构：

现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 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创优、做强做大，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着力推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加大工业扶持力度

不断加大财政对工业发展支持力度。每年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根据工业发展需要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 二、鼓励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技改投入和转型发展。对进入规模以上统计一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实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生产线改造、工艺改造等），按前两年实际完成投资额（以发票等付款凭证为准）的 2%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扶持奖励强优企业

（一）新进规模奖。对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新建投产的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工业产值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新进规模企业，分别再给



予每家企业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 经营贡献奖。对辖区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分别达到 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以上且工业总产值达到相应增长条件的，按年度应税销售额的 0.02%-0.3% 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附件)

(三) 工业强优企业奖。对经开区经济发展贡献前 20 强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领导班子 30 万元的工业强优企业奖励。

上述(一)、(二)、(三)项奖励中，对同一奖项内同时满足多个奖励标准的企业，按所获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同时满足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可分别获得相应的奖励，但每家企业所获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对经开区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的 30%，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奖励。

#### **四、鼓励企业自主招商**

鼓励企业利用厂房自主招商引资(即借助企业自有的各种渠道、人脉资源进行招商引资，政府部门招商引资除外)，引进的入驻企业符合经开区重点发展产业的，给予厂房业主相应的奖励。

引进的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自签约入驻起 1 年内进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家的奖励，自签约入驻起 2 年内进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家的奖

励。

引进的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年产值首次分别达到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 2 万元/家、3 万元/家、5 万元/家、8 万元/家、10 万元/家给予奖励。

引进的工业企业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300 元/平方米，且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 5 万元/家、8 万元/家、10 万元/家、15 万元/家、20 万元/家、25 万元/家给予奖励。

对引进的工业企业通过关联企业联合向经开区管委会申报过同类型或相似扶持的，不能重复享受。

## **五、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产品**

鼓励辖区内工业企业互相采购、促进配套产业链集聚，增强企业对园区的依存度。每年安排 500 万元，辖区内的规上工业企业全年采购经开区内企业生产产品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额的 1% 给予采购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 **六、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一）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成功的经开区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250 万元的奖励扶持。其中根据上市工作进程最高给予企业 1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根据融资额度给予企业 50-100 万元的奖励，并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奖 30 万元。对在境外上市，以及境内“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的经



开区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扶持，其中改制后给予 4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挂牌成功的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对上市、挂牌成功的企业通过定向增资扩股等募集资金 80%以上在经开区投资的，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1%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年度利息的 30%给予贷款贴息或获得基金支持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贴息或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1. 年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 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以上，且增速分别达到 30%、25%、22%、20%、18%、16%、14%、12%、10%；

2. 对本区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获得银行贷款或基金投入的。

## 七、“一企一策”

对辖区内技术含量高、经济贡献大、推进速度快的企业和项目，经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可按“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给予企业专项扶持。

## 八、其他事宜

（一）本扶持政策扶持奖励的企业是指列入经开区统计口径且在经开区依法纳税的企业。

（二）对利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应当及时追回资

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为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四) 本扶持政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五) 每年6月份前根据本扶持政策对上一年度进行考评。

(六) 本扶持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经营贡献奖（工业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 经营贡献奖（工业企业）

档次	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	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	经营贡献奖奖金数额计算办法
1	0.5 亿 ≤ 总产值 < 1 亿	≥ 30%	年度应税销售额 0.2 亿元以内的按年度应税销售额的 0.3%；0.2-0.5 亿元部份按 0.2%；0.5-0.8 亿元部份按 0.1%；0.8-1 亿元部份按 0.06%；1-3 亿元部份按 0.04%；3-5 亿元部份按 0.03%；5 亿元以上部份按 0.02%
2	1 亿 ≤ 总产值 < 2 亿	≥ 25%	
3	2 亿 ≤ 总产值 < 3 亿	≥ 22%	
4	3 亿 ≤ 总产值 < 5 亿	≥ 20%	
5	5 亿 ≤ 总产值 < 7 亿	≥ 18%	
6	7 亿 ≤ 总产值 < 10 亿	≥ 16%	
7	10 亿 ≤ 总产值 < 15 亿	≥ 14%	
8	15 亿 ≤ 总产值 < 20 亿	≥ 12%	
9	总产值 ≥ 20 亿以上	≥ 10%	